作者二版序

二十多年前亦就是一九九零年代筆者於日本大阪之日本國際企業總部擔任社內弁護士(In-house lawyer)時,有一次與日本上司開玩笑地說「日本企業對國際法務工作的方向,似乎在走美國跨國企業以前走過的路!」,日本上司聽了之後,過了一陣子回了我一句話:「那台灣企業是不是也在走日本企業以前走過的路?」。日本上司的一句話著實點醒了我,因為國際企業法務其潮流的流向似乎某種程度真是如此。然或許不僅是國際企業法務,「企業併購」的潮流是不是亦是如此呢?美國「企業併購」活動之濫觴至少有百年以上之歷史,許多美國跨國企業迄今仍是以「併購」滋潤及壯大自己,而相較之下屬較保守之日本這數十年來亦必須藉由「併購」以提升本身之國際競爭力。所以根據「企業併購」潮流,台灣企業勢必抵擋不住此一潮流的,今年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灣鴻海併購日本夏普、台灣漢微科被荷蘭ASML企業收購、及台灣日月光與矽品之藉由共同「股份轉換」而合作成立一新的控股公司以強化國際競爭力等國際級之案例即是明證。

我國「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公布施行,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公布修正條文,其後又於逾十年後之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四條,並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施行。筆者就我國「企業併購法」之立法及兩次修法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雖然台灣已有「企業併購法」專法,但憂的是台灣「企業併購法」法學教育似乎還是離國際潮流有些距離。憂心之餘,筆者僅能盡己棉薄之力,以筆者民

國九十六年完成之「企業併購法」教科書為基礎,並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施行之全文五十四條條文為範圍,完成約三十七萬字之再版之「企業併購法」本書,其暨歸納整理於實務運作上所可能衍生之議題,並嘗試將「企業併購法」之條文(第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內容逐條加以說明其涵義及實務上可能衍生之問題,期能作為大學教科書以提供學生基礎理論及其法令規範之研讀用,更希望能提供實務參與者作為參考工具書,使其能藉由本書加速對企業併購相關法規之了解,以避免相關之併購行為於企業併購過程中有不適法之虞。惟深恐作者力有未逮,故期藉由本書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與大學、企業併購實務及各界之先進們切磋交流,共同促進我國「企業併購法」之適用更廣、完善及更國際化。

這本「企業併購法」從行政院就本法修正草案出爐到出版共計花了 作者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同事們近五年之時間。其中,非常感謝楊美 玲律師、高士媚、徐偉亭律師、陳婉青律師(實習)、野坂孝子及楊品 瑋。此本書沒有他們之協助是不可能完成的。因作者才疏學淺,若有錯 誤或立論不足之處,尚請各界之先進們指導斧正。

黃偉峯

2016年7月25日台北

作者序

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在辦公室大樓後面的自助餐店換了老闆。新 老闆把店裡簡單的貼上新的壁紙,藉此告知客戶大眾,該餐廳易主了。 作者因自己興趣及工作的關係,對此事是以「併購」角度觀察,舉凡, 店名是否變更,新老闆花了多少錢頂下該店等,均是作者觀察之重點。 其實,併購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幾乎每天發生,我們買報紙、房子、車 子等均屬廣義之併購。惟企業併購則因主體為公司,客體則為公司之資 產、營業或股票等,故屬較狹義之併購範疇。

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前,我國企業於國內欲進行併購所依據之法律係散佈於各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及稅法等,實屬繁雜。且該等相關法令對企業併購行為或有部分不合時宜之限制,造成企業進行併購之障礙,恐較不利於一般企業之長遠發展,故有制定專法就「一般公司進行併購之障礙」一次全面予以排除之必要,俾利企業掌握再造之契機。基此,「企業併購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其後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修正條文。「企業併購法」於九十一年公布實施,從筆者角度來看,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併購」在台灣已漸受重視,且政府也就「企業併購法」制定專法,憂的是台灣法學教育似乎還是停留在國家考試,諸如司法官、律師考試不考的科目,法律人不會重視之狀況。職此之故,對「企業併購法」之實質內涵有興趣及求知需求之企業及個人較少能在坊間找到有關國內「企業併購法」之教科書或工具書。隨著二十一世紀已邁入國際化之世

紀之同時,台灣之法學教育至少也應與世界接軌以期與時俱進,朝能培養更多國際財經法律人才之方向前進,以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界強化企業 國際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整體價值。

再者,我國「企業併購法」以特別法公布實施,其創新誠屬特殊且 其目的值得讚許,惟環顧當前台灣投資環境,併購除已漸漸成為企業經 營不得不思考「工具」之一,更是本土企業欲國際化之較迅速方法之一, 而台灣身處跨國企業進軍亞洲尤其是中國市場之跳板,更使跨國併購之 需求日漸浮現,基此,「企業併購法」就發生於台灣之跨國併購之規範 似乎可再加深入考量,期使於跨國併購時,或較無適用之疑慮,例如: 企業併購尤其是跨國併購是否應參照外國立法例,於特定條件下排除證 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內線交易之適用,以避免企業併購之障礙;例如:企 業併購法第四條將「公司」之定義限縮於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十一條將 得與我國公司併購之外國公司限縮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致使國 際上常見之併購主體——「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無法直接依據 「企業併購法」與我國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再例如:企業併購法第十五、 十六、十七條於跨國併購之適用問題,因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本國 籍勞工而不及於外國人,致使外國公司合併其台灣子公司時,台灣子公 司之外國籍員工所受之待遇與本國籍勞工有所歧異,而可能衍生後續之 勞工糾紛。

職此之故,作者乃自近年來參與之企業併購案例中,歸納整理「企業併購法」於實務運作上所可能衍生之議題,並嘗試將「企業併購法」主要純法律面之條文(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內容逐條加以說明其涵義及實務上可能衍生之問題,期能提供企業併購參與者之參考工具書,使企業併購參與者能藉由本書加速對企業併購相關法規之初步了解,以避免相關之併購行為於企業併購過程中有牴觸法規之虞。當然,作者亦期待本書作為大學教科書時,能提供學生我國「企業併購法」之基礎理論

及其法令規範。惟作者才疏學淺,深恐力有未逮,故期藉由本書達到拋 磚引玉之效果,與企業併購及各界之先進們切磋交流,共同促進企業併 購法規之適用更廣、更國際化。

這本「企業併購法」從開始計劃到出版共計花了作者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同事們三年以上之時間。其中,非常感謝楊美玲律師、陳曉鳴律師、平岡さつき、周士鈞、葉婉玉律師、江珊如律師、林詩盈律師及楊品瑋。沒有他們之協助,這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最後,本書因作者才疏學淺,若有立論不周或錯誤之處尚請企業併購及各界之先進們指導斧正。

黃偉峯

2007年8月22日